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具體描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行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

董事擬將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新產業及現代服務業務相關項目，包括進一步發展北車建設工程的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和北車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透過建設陝西省西安LNG裝備製造基地製造高端清潔能源裝備，涉及創新現有生產線及興建新生產設施；
- 約[編纂]港元(約相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從國際供應商採購焊接機器人及高速橫樑龍門加工中心等設備；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海外研發、製造及維修設施項目；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高端產品研發及製造項目，包括高速動車組及關鍵系統研發、高原機車及關鍵系統研發、列車智能化技術研發和高寒動車組關鍵核心技術完善；及大軸重交流傳動機車關鍵件研發製造技術改進項目；涉及興建鑄造工場、鍛壓工場、鍛壓加工及鑄模工場與其他配套設施；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設北車遼寧省大連旅順基地環型試驗線項目及其他項目；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相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銀行	年利率	到期日	用途
中國進出口銀行 .....	4.2%	2015年7月22日	營運資金貸款
中國進出口銀行 .....	5.4%	2015年1月19日	營運資金貸款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行價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發行價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位價)，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評估情況，重新分配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